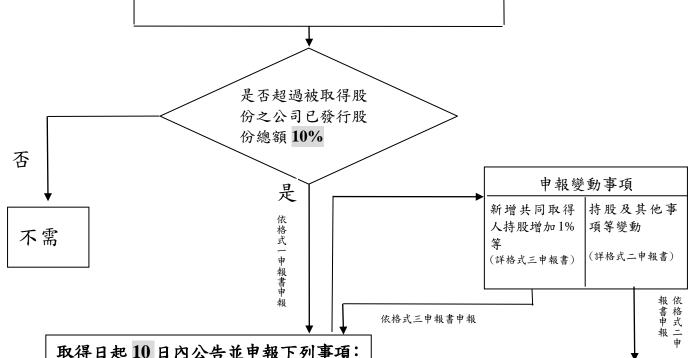
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(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)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申報流程

單獨取得

本人(持股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 用他人(含以特殊目的個體)名義持有者)

共同取得

- 1. 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,取得公開發行公司 已發行股份者。
- 2. 如有書面合意,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申報。



取得日起 10 日內公告並申報下列事項:

- 1. 取得人基本資料,取得人為公司者,應列 明其持股 5%以上之股東或直接、間接對於 持股 5%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之基本資 料。
- 2. 申報時取得股份總額及百分比。
- 3. 取得方式及日期。
- 4. 取得目的。(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,應公 告及申報「併購之目的」)
- 5. 資金來源明細。
- 6. 取得股份超過10%前6個月之交易明細。
- 7.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。
- 8. 有無股權行使計畫,如有,填報計畫內容。
- 9.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,且被取得股份之 公司為金融機構者,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 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 形。
- 10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事項。 (申報表格請至證券期貨局網站下載)

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公告並申報下列 變動事項:

- 1. 所持股份數額增、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%,且持股比例增、 減變動達1%。
- 2. 取得人為公司者,其持股 5%以上之股東 或直接、間接對於持股 5%以上之股東具 有控制權者。
- 3. 取得目的。(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,應公 告及申報「併購之目的」)
- 4. 資金來源。
- 5.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。
- 6. 股權行使計畫內容。
- 7. 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。
- 8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事項。

(申報表格請至證券期貨局網站下載)

1.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,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。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 公司,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。

2. 向主管機關申報時,同時副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(被取得股份 之公司為上市公司)及櫃檯買賣中心(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上櫃或興櫃公司)。

持股變動申報降 至 10%以下時, 解除申報。